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澄清公告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發佈、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中出現不慎筆誤，導致遺漏第6項特別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之「贊成」與「反對」投票方格之間之垂直分隔線。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第6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中第6項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投票方格格式正確。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修訂原代表委任表格以修正其格式。反映第6項決議案正確格式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連同本公告一併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尚未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希望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並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請勿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其後並未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第6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猶如未就第6項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

(i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填妥並正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v)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反映之格式修正，並不影響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盧志豪先生及陳嘉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